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ᠡ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ᠡ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06 号

关于内蒙古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多晶硅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多晶硅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内蒙古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多晶硅芯生产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硅芯切割及硅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硅芯生产规模为 200 万支/

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粉碎生产硅粉，硅粉生产规模为 330t/a。项目新建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10-150204-04-01-63028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硅芯切割生产线粘胶工序产生粘胶废气、粉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硅芯切割生产线粘胶工序产生粘胶废气经车间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硅粉生产线上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滤芯处理；粉碎、分级及筛分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真空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与上料粉尘一同经排气筒排放；中转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密闭容器阻隔并经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运行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胶废水、多晶硅棒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电采暖炉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收集池，采用污水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暂存于储水箱，作为多晶硅棒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胶、废胶桶、废金刚线、废胶圈及轴承、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废布袋、废金刚石钻头及磨头、硅泥、废滤芯、废滤布、废耐火材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金刚线、废胶圈及轴承、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金刚石钻头及磨头、硅泥、废耐火材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布袋、废滤布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场内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